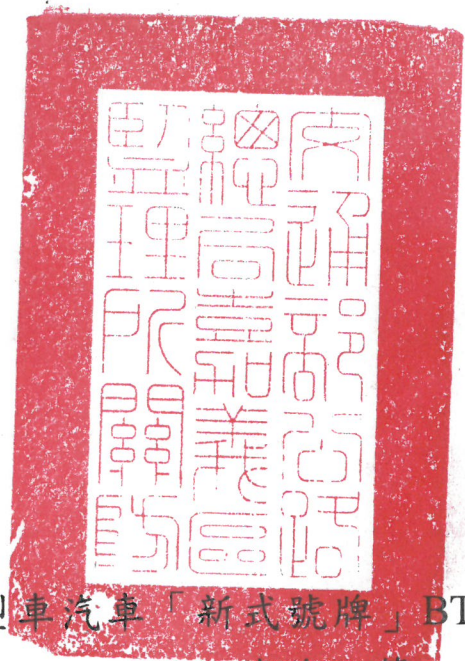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嘉監營一字第1135004016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本所新營監理站自用小型車汽車「新式號牌」BTJ-5556至BTJ-9999共3,280副，一、二、三級號牌，第一次網路競標。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牌照號碼、級別、底價金額：

(一)第一級底價新臺幣6,000元，自用小型車汽車牌照號碼(代號BTJ)：6666、7777、8888、9999，計4副。

(二)第二級底價新臺幣3,000元，自用小型車汽車牌照號碼(代號BTJ)：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計12副。

(三)第三級底價新臺幣3,000元，第一、二級牌照號碼以外之車主自選號碼。

二、網路競標日期、網址：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至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止於監理服務網網站(<https://www.mvdis.gov.tw>)競標。

三、得標之裁定：競標出價截止時間結束最高價者得標(當會

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30萬元時，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20%(即6萬元)的保證金，該會員帳號即擁有持續加價之權利，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則沒收該保證金，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

四、上網選號條件：

(一)選號者(車主本人或受委託人)必須為監理服務網會員，並備妥戶政機關核發有效之自然人憑證IC卡、晶片讀卡機。

(二)選號者(車主本人或受委託人)必須具備可在監理服務網(<http://www.mvdis.gov.tw>)選號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採用其他匯款或轉帳方式概不受理。

(三)選號車主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會員資格者代為選號，申請會員方式如下：

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即可使用本選號系統。【註：自然人憑證請向戶政機關申請】

五、選號作業規定：

(一)選號功能使用資格本選號功能限下列二種身分人員使用：

1、車主親自選號：車主本人為監理服務網會員。

2、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要選號車主若尚未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或無暇親自操作者，可委託具有本網站會員資格之受託人(同事、親友、家人等)，代為操作網路選號。

3、進行選號時須依系統指示輸入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號(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者)，非上述身分者則無法使用本系

統。

(二)車輛資格限制：參與選號之車輛可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可參與選號：

- 1、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吊銷或註銷牌照尚未滿6個月者、吊扣牌照處分期未滿者等。
- 2、車輛已報廢或牌回未辦或失竊註銷或失竊登記者。
- 3、應在管轄監理單位辦理領牌之車輛。如：公務車、校車、幼童專用車、特種車等。
- 4、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六、「新式號牌」較原型式號牌寬度及高度尺寸增加，標牌時競標者請確認車輛是否適合懸掛；本次競標號牌代碼為前3碼英文，後4碼數字。

七、得標後應於競標截止時起24小時內網路轉帳繳交得標金並列印繳費證明單，決標日次日起3個月內未申領牌照者，取消其領牌資格，已繳納之得標金額不予發還。

八、其他有關競標作業規定，詳如競標約定條款，競標約定條款於監理服務網網站(車輛號牌網路競標約定條款)查詢。

九、連絡方式：(06)6352845轉111蘇先生。

所長 黃萬益